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6-68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17号）的核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700,714,795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为不超过701,966,071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1,966,0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1,009,99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0,624,650.9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9日全部到账，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9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甲方）于2016年10月12日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并分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以下合称“乙方”）签订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	5101010120010008642	1,000,000,000.00
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14317	900,000,000.00
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5012100000922107	500,000,000.00
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1017707572005	400,000,000.00
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71300000512540	300,000,000.00
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431190100100143621	300,000,000.00
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2306384129100019755	300,000,000.00
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11366000000107942	172,044,847.60（注）

注：该金额中包含部分发行费用未扣除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伟才、郭晓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